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招商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 1、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5、上市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6、上市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

经核查，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招商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上述聘请的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汤 玮

\_\_\_\_\_  
张庆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